**江门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用于采购需求调查）**

**一、项目内容**

（一）采购人：江门市公安局

（二）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标的：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

（四）采购数量（规模）：1项

（五）预算金额：3440000.00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个月（三年）或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在此轮服务期限内，江门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
2. **标的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3. **采购资金支付：**

1.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次月10日前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有效发票后办理当月服务费用支付手续。结算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计算和支付，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每月单个服务分项服务费将按当月实际相应服务分项的数量、相应服务分项的基准收费单价和中标折扣率进行支付，当月单个服务分项服务费＝相应服务分项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当月实际相应服务分项的数量，每月的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费应为当月所有单个服务分项服务费之和，按实结算。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及相关技术规范，从成品号牌的外观、字符清晰度、质量稳定性、防伪标识、包装与存储以及信息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验收。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收取比例：5%,说明：为确保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按中标合同价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有效的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且无其他违约问题时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注：中标供应商未如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其他**

（1）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江门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4）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服务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具体实施（作业）方案等）、内部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设立、管理制度、服务运作流程等）、质量进度保障方案（包括制牌时限、交付时限、服务响应时限、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密措施等）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等）。

（5）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6）在中标后的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7）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为在江门市辖区内（含蓬江、江海、新会区及台山、鹤山、恩平、开平市）申办的新能源汽车、小型汽车号牌提供制作服务。

（二）按照“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生产信息及采购人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号牌半成品、小型汽车号牌半成品、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等进行号牌成品制作。

（三）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号牌冲压设备、号牌烫印设备、号牌擦字设备、环保设备、废牌销毁设备、安防设备、号牌防伪模具、溶剂油、擦牌无纺布以及号牌制作所需的其他相关耗材，按要求提供制作服务。

（四）提供号牌制作服务配套系统，对接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订单推送、业务查询功能。

**二、服务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及资料进行新能源汽车、小型汽车号牌提供制作服务：**

（1）提供号牌生产作业的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的小型汽车号牌半成品；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号牌半成品；

（4）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5）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

**（二）机动车号牌制作点**

▲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必须符合公安部《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等行业标准。设置号牌制作点场地要求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面积应大于30平方米；应设置生产区、保管区和发放区，且生产区和保管区相对独立，其中发放区应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做好交通安全和正确规范使用号牌的宣传。制作场地建设方案需报广东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场地建设，制作场地建设完成后需通过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验收，确保号牌顺利投产。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机动车号牌制作点按照公安部《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等行业标准规定进行建设，且号牌制作点的场地选点必须遵循便于车管所对号牌生产、废牌销毁全过程监管及方便群众领取号牌的原则进行选定，号牌制作点场地选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仓储管理需求**

1、投标人需建立完整的仓储管理系统以及管理规章制度，能对号牌的发放、结存、验收不合格号牌收回及销毁进行有效管理控制；

2、投标人需建立完整的号牌半成品、号牌成品取送规章制度，且确保运送安全、保密；

3、投标人需建立完整的系统监控、现场视频监控、场地内部安全措施。

**▲（四）安全设施需求**

1、生产区和保管区安装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的规定），以及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的门禁。

2、场所应按消防和环保等安全要求，安装消防和环保等设施设备。

**▲（五）人员需求**

投标人需配备满足生产岗位的号牌制作、质检和现场管理工作人员，且制作、质检工作人员不可兼任，并按照合理的生产规划进行作业安排及人员管理。

**★（六）配套设备设施及产能需求**

为确保机动车号牌制作的生产能力，结合公安部《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要求，本项目机动车号牌制作需满足以下生产要求：

1、专用智能冲压设备2台；

2、专用防伪专用模具6套；

3、专用烫印设备1台；

4、专用擦牌机1台；

5、废牌销毁设备1台；

6、电脑2台；

7、与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专网对接线路1条。

8、号牌加工能力需达到800 副/天,在接收到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制作信息时，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和包装（含专用包装袋和隔纸）,并即时移交给用户选择的寄递企业或送达全市(含县级)各车管自取网点。

9、生产成品号牌差错率（废牌）不大于1‰。

（七）专用设备报废要求

1、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如无继续签订加工生产合约的，生产号牌的专用防伪专用模具要按照公安部《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的规定，交由广东省号牌制作中心负责集中销毁。

**三、制作标准**

符合公安部《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的各项要求。

1.材质标准：机动车号牌的主要材料为铝材。铝质材料的力学性能应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3880.2的规定。

2.反光膜要求：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应符合《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的要求，且内层预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标识的式样应保持一致。号牌制作单位使用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制作的号牌应符合GA36-2018的要求，以满足光线反射要求，确保在各种光线条件下都能清晰可见。

3.防伪专用模具要求：防伪专用模具应刻有编号和代表号牌制作单位的暗记。号牌制作单位应根据明确的业务范围和制作工艺，按规定要求订购防伪专用模具并进行备案登记。防伪专用模具应有专人进行维护保养和管理。

4.生产序列标识专用签注设备要求：生产序列标识专用签注设备应刻有设备编号。生产序列标识专用签注设备应按规定订购，并在使用前进行备案登记。生产序列标识专用签注设备应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四、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一）为推动中标供应商展开工作，采购人需提供以下数据及资料给中标供应商：

（1）提供号牌生产作业的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2）小型汽车号牌半成品；

（3）新能源汽车号牌半成品；

（4）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5）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

（二）采购人负责保证其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准确性。

（三）采购人有义务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与中标供应商进行制作服务费的结算。

（四）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供应商整个生产流程，指派人员对制作过程进行抽查并提出修正意见。

（五）采购人有权对制作点进行视频实时监控，定期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号牌质量抽查，定期统计号牌制作情况，核对号牌发放、验收不合格号牌收回和销毁信息，分析异常数据，收集号牌样本，监督销毁收回的号牌等。

**五、中标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一）中标供应商的制作过程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标要求。

（二）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监管，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对采购人的检查、抽查工作必须全力配合。

（三）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

**▲**（四）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仓储管理系统以及管理规章制度，对号牌的发放、结存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在生产、仓储、发放等各环节按采购人规定执行，全程接受采购人监管。

（五）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个日历日内完成场地建设，场地建设完成后10个日历日内设备到位完成调试并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验收号牌制作点备案证明材料，待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号牌生产。

（六）中标供应商承诺至少投入智能冲压设备2台、防伪专用模具6套、烫印设备1台、擦牌机1台、废牌销毁设备1台、2台电脑、号牌产能需达到800副/天的需求。

（七）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生产需求配备机动车号牌制作工作人员，并按照合理的生产规划进行作业安排及人员管理。

（八）中标供应商负责统计机动车号牌制作情况、发放情况等信息反馈回采购人。

（九）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做好内部安全监控措施，保障采购人资料及相关数据不会发生遗失、被盗或中标供应商内部人员向第三方泄露等可能影响采购人资料安全性和保密性的事件。

（十）中标供应商应严格保证采购人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务必签署保密协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保留或自行使用采购人资料、数据，也不得将采购人资料、数据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他人，或从事本项目以外的业务。

（十一）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业务建立专门的应急机制，当中标供应商无法或不能提供约定的服务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在2小时内进行弥补。

（十二）中标供应商应每月组织至少1次对本项目的业务进行内部检视，并向采购人提供检视报告。

（十三）中标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工作组，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为采购人服务，该客户经理应实行首问责任制，负责回复采购人的任何业务问题。中标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更换为采购人服务的客户经理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十四）在国务院公告的法定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供服务。采购人在法定节假日如需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应提前1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六、号牌制作服务费用基准单价**

普通小型汽车号牌制作服务费用基准单价：9.12元/副；

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服务费用基准单价：11.52元/副。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报一个折扣率作为本项目所有号牌制作服务的统一计价折扣率，为含税全包价。号牌制作服务单价按相应服务分项号牌制作服务费用基准单价×投标折扣率计算，即号牌制作服务单价＝相应服务分项号牌制作服务费用基准单价×投标折扣率。**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折扣率为1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折扣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文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666-201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等标准，若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说明：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的方式标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